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对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0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的减持计划整体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袁怀东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集中竞价合计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合计	-	0	0
	袁怀东减持合计	-	-	0	0
施秋芳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集中竞价合计	-	0	0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7日	35.79	1,110,000	0.28%
		2020年8月28日	37.12	74,300	0.02%
		2020年9月3日	39.11	820,900	0.21%
		2020年9月4日	38.17	700,000	0.17%
		2020年9月7日	37.99	580,000	0.14%
		2020年9月8日	37.63	490,000	0.12%
		2020年9月9日	37.20	225,000	0.06%
		2020年9月11日	35.60	390,000	0.10%
		2020年9月14日	34.96	615,000	0.15%
		2020年9月15日	36.79	485,000	0.12%
		2020年9月16日	38.04	390,000	0.10%
		2020年9月17日	37.81	590,000	0.15%
		2020年9月18日	37.44	490,000	0.12%
		2020年9月21日	39.20	390,000	0.10%
		2020年9月22日	40.48	310,000	0.08%
		2020年9月23日	39.86	260,000	0.06%
		2020年9月24日	40.59	80,000	0.02%
		大宗交易合计	-	8,000,200	2.00%
施秋芳减持合计	-	-	8,000,200	2.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	-	-	8,000,200	2.00%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

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怀东	持有股份	22,038,505	5.51	22,038,505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38,505	5.51	22,038,505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施秋芳	持有股份	21,174,210	5.29	13,174,010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74,210	5.29	13,174,010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12,715	10.8	35,212,515	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